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74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辛宏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44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辛宏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113年度毒偵緝字第46、47號」，更正為「113年度毒偵緝字第46、47號、113年度毒偵字第145號」。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5、6行「於113年7月16日13時10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更正為「於113年7月16日13時10分許為警採尿前1、2日」。

(三)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另補充「又其施用前非法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為施用毒品之當然手段，應為施用毒品之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爰審酌被告意志薄弱，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甫再犯本案，仍無法斷絕施用毒品惡習，漠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法令禁制，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其犯罪後已坦承犯行，尚知悔悟，施用毒品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重大實害，兼衡施用毒品者具有「病患性犯人」之特質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罪刑、定應執行刑確定，入監接續執行有期徒刑11月、10月、拘役70日後，於民國11

01 0年6月11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並於110年10月1
02 2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
03 錄表1份在卷可稽，品行素行非端，暨其犯罪之動機、目
04 的、手段、於警詢中自陳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勉
05 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06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三、末查，被告用以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玻璃球，未
08 據扣案，復無證據證明現尚存在，衡諸上開器具材料取得容
09 易，縱使予以沒收，對於預防將來犯罪之效果亦有限，欠缺
10 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陳旭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7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黃磊欣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26 ◎附件：

2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4464號

29 被 告 鄭辛宏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30 住○○市○○區○○街0段000巷00號

01 2樓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4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5 犯罪事實

- 06 一、鄭辛宏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07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2月1日執行完畢釋
08 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46、47號為
09 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不知悔改，於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
10 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7
11 月16日13時10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新北
12 市○○區○○街0段000巷00號2樓之住處內，以將第二級毒
13 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用火燒烤再吸食其煙霧之方
14 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列管之毒
15 品調驗人口，為警徵得其同意於上開時間採集其尿液送驗結
16 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 17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辛宏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
20 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尖端
21 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31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
22 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509號)各1份附卷可稽，
23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5 二級毒品罪嫌。
- 26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7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31 檢察官 陳旭華

